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发〔2019〕54号

关于做好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及任务分工，现将“环境保护领域”涉及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予以明确，请相关处室单位明确责任人，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公开原则，及时、准确地做好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一、空气质量信息

1.本地区每日空气质量预报，未来5天的空气质量、污染等级和首要污染物等信息预报；（责任部门：监测中心）

2.本地区空气质量重污染预警信息，公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持续时间等信息。（责任部门：污防处）

二、水质信息

- 3.跨界断面水质及生态补偿信息；（责任部门：污防处）
- 4.主要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及主要污染指标等情况；
（责任部门：污防处）
- 5.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包括水源名称、水源类型、达标情况、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等情况。（责任部门：污防处）

三、土壤污染防治信息

-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经营类别、经营方式及持证情况等信息；（责任部门：固废处）
- 7.本地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固废处）
- 8.危险废物许可的申报单位、申报情况、许可决定。（责任部门：固废处）

四、环境监测信息

- 9.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责任部门：监测信息处）
- 10.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环境执法监管、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责任部门：环监局与应急中心牵头）
- 11.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情况、审批情况及审批决定；（责任部门：环评处）
- 12.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等情况，以及环境信访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责任部门：法规处、应急中心）

五、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13.第一时间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全面准确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生发展情况和周边受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责任部门:应急中心)

14.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部门:宣教处)

六、政策解读

15.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及时传达政策精神。(责任部门:法规处会各文件起草部门)

七、组织监督

16. 组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分工和监督,加大公开力度、增强透明度,推动高质量公开。(责任部门:办公室)



